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您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您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消費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經濟狀況及耐用品消費水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7.1%、58.1%、50.7%、49.7%及42.9%。耐用品消費受諸多經濟因素影響。若經濟變化及相關因素加劇消費者和企業支出的負面趨勢，則可能導致若干客戶推遲、取消或不訂購我們的產品。

世界及區域經濟狀況可能會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波動也會使得需求大幅偏離我們的預期。其他可能影響世界及區域需求的因素包括支持性規定和補貼的可及性、燃料及其他能源成本的變動、利率波動、房地產及房貸市場狀況、失業、勞動力成本、授信、消費者信心、企業的投資或消費意願以及影響消費者及企業消費行為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上述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利。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空調業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中均面臨激烈競爭。全球空調市場的競爭基於諸多因素，包括產品定價、產品功能和設計、質量、性能、產品升級、創新、聲譽、能效、經銷及財務激勵措施（例如合作廣告、合作營銷資金、銷售人員激勵措施及銷售折扣、售後服務）。此外，全球空調市場相對成熟，具有價格競爭激烈、頻繁推出新產品、競爭對手的技術和產品快速升級及終端客戶個人偏好差異等特點。重要的新競爭對手或來自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中國及跨國空調公司。我們在每個地區均有許多本地及海外競爭對手。我們在市場經驗、銷售及經銷、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廣度、產品特點、定價、生產規模、成本效益、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等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此外，由於技術飛速發展、產品升級週期縮短及易於模仿，我們越來越難以獲益於新的產品和技術通常伴隨的較高售價，同時我們不得不在研發上投入更多。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願意降低價格並接受較低的利潤率，來與我們競爭。此外，空調行業的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任何不時的價格競爭均可能導致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競爭，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及時創新或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能否保持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持續創新產品的能力。因此，為保持我們業務及經營的競爭力及探索新的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的高質量產品，我們持續對基礎設施建設、研發及其他領域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在創新及新技術方面的投入，雖然可能較為巨大，但未必能夠在短期內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或根本無法提高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採用及實施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措施（包括努力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過往經驗的

市場或產品類別)存在固有風險。以上風險包括開發及商業化、產品開發或延遲發售以及新產品無法實現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或銷量或營業收入增長等所涉的成本風險。我們亦面臨競爭對手將推出與我們產品競爭的創新產品，從而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轉移至競爭對手產品的風險。此外，新產品的銷量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銷量下降。倘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措施並未取得成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和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我們為此花費過多，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該等品牌於其主要市場均擁有特定的市場定位，並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因此，發展、維持和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形象及接受度，對於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並與之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設計及營銷力度，包括廣告和客戶活動及產品創新。我們擬繼續投資該等方面，以發展、維持和提高品牌形象。因此，維持品牌形象相關的成本可能高昂，且我們在我們決定或將會進入的新市場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進一步產生大量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投資將會成功，維持品牌形象相關的開支若未能產生預期結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各品牌成功瞄準其指定市場及客戶群體的能力對於最大程度降低我們自有產品之間的蠶食風險也很重要。

倘我們的產品發生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存在缺陷或故障等問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遭受損害。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不時遇到質量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品相關責任、產品召回成本及重大退換貨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提供劣質或無效的客戶服務或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單個產品與我們的整體品牌相關聯，我們的某個產品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簽訂品牌授權協議，授權被授權人在一系列廚房電器及其他小家電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被授權人能否成功維護「奧克斯」品牌的聲譽及／或品牌形象。若該等被授權人未能維護「奧克斯」品牌的聲譽及／或品牌形象，任何與該等被授權人有關的負面宣傳或消費者糾紛及投訴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還選用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

品，並授權他們在銷售我們產品的過程中使用我們的商號、品牌名稱及形象。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經銷商的不當行為、假冒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負面謠言、負面媒體報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而受損。此外，關於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破壞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和改善我們的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變化的媒體環境的能力，包括我們越來越依賴社交媒體和在線傳播廣告活動。在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站上發佈關於我們的負面貼文或評論，並在相關論壇上迅速傳播，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為了吸引和留住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開支，用於建立和維護品牌忠誠度。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相關費用可能會顯著增加。

我們直接以及通過經銷商建立起強大的銷售網絡。倘我們未能直接或通過經銷商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直接以及通過經銷商建立起強大的銷售網絡。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收入將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履行或不符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經銷商的數量及其覆蓋範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進而影響終端客戶獲得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與現有經銷商續約，或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新協議或完全無法達成新協議，亦或如果現有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訂單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則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增長機會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會不時審查經銷商的表現。但我們管理經銷商活動的能力相對有限。我們主要倚賴經銷協議以及我們已制定的政策及措施來監督和管理與經銷商的關係，包括其遵守法律、規章、法規以及我們的政策的情況以及反壟斷、反貪污及反賄賂舉措的落實情況。倘經銷商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向其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從而影響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會遵守我們的經銷商協議及政策。例如，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其會始終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且不會使用大幅度折扣進行競爭，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在銷售渠道中銷售的產品持負面看法。此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夠

獨立審核或驗證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的銷售業績及其他財務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了解經銷商的銷售業績，以及其是否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政策或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鑒於我們監控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業績的能力有限，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其不會作出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舉動，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同樣，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每個經銷商均會完全遵守與我們達成的經銷商協議或我們要求其遵守的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掌握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評估我們經銷商的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全渠道銷售網絡銷售產品，該網絡涵蓋各類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為管理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及潛在競爭而採取的措施將行之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未必會令我們的銷售收入相應增加。此外，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不良競爭或相互蠶食（例如，經銷商違反合約義務進行的跨區域銷售）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其次級經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通常依靠經銷商來管理和控制次級經銷商。若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管理其次級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渠道內發生蠶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增加或保持客戶群，或客戶滿意度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群的規模及滿意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一直以來並將持續依賴我們的客戶及其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及滿意度。與競品相比，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缺乏實用性及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客戶群及滿意度。可能對客戶增長、挽留及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的多項因素包括：

- 儘管我們對客戶需求進行持續研究、監測及分析，但我們未必能夠識別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開發並推出全新或升級後的產品，或我們推出的全新或升級後的產品可能不受客戶歡迎；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跟上市場發展；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推動客戶群的內生增長，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額外資源來獲得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杜絕我們產品的不當使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公眾形象遭受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問題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順利可靠地運行，或對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發佈或開發出客戶體驗更好或價格更低的同類或顛覆性產品，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客戶或新客戶數量增速放緩；
- 我們可能無法打消客戶對隱私及通訊、數據安全、安全性或其他方面的擔憂；及
- 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從而可能影響用戶體驗。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不時遇到質量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品相關責任、產品召回成本及重大退換貨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效果將能夠達到我們的預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及修復我們產品中的所有缺陷。若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我們的產品表現未達預期或存在設計及／或生產缺陷或故障，我們可能面臨索賠造成的重大經濟風險。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銷售相關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需要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遭受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零部件存在缺陷。試圖對有關供應商及製造商行使我們的追償權可能需

要付出高昂的代價、大量的時間，並最終可能會徒勞無功。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所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或根本無法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索賠損失，且索賠流程可能會相當漫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導致為抗辯而耗費資金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導致針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大量負面宣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除因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回產品，這符合行業慣例。對於我們與中國內地若干領先電商平台的合作，我們可能會同意接受消費者發起的無條件退貨。然而，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納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倘我們最終需承擔退換貨相關的成本及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採用更惠及客戶的退換貨政策，該等政策亦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採用不利於客戶的退換貨政策來降低有關成本及開支，則我們的用戶滿意度可能不高，這可能會導致現有用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節奏獲得新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而其供應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是我們總營業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為銅、鋁、鋼、塑料、壓縮機和電機。由於商品市場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動、價格管制、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該等材料及包含該等材料的零部件的價格容易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可能允許根據合同進行定價調整。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及時獲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或零部件供應或對有關供應另行作出安排，或倘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全數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及時供應，包括壓縮機等關鍵零部件，以如期執行生產計劃。研發過程會耗費大量時間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進度及結果以及自主生產有關關鍵原材料的成本效益會達到我們的期望。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產品的營銷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生任何天災人禍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均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的經營及／或導致我們的運輸渠道中斷，有損我們及時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生產及經營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包括可從多個渠道獲得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及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就多種原材料、零部件及產品的供應而訂立的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有關協議。部分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供應商可能面臨財政困難情況，這可能導致供應商業務失利或特定行業內的整合，從而進一步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能力。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還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能力。儘管我們已訂立對沖交易以鎖定製造所需部分大宗材料的價格，但我們仍面臨供應短缺和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或標準化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向我們並無控制權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運輸及物流以及安裝等服務。其次，我們亦選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非重要部件進行委託加工。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因設備故障、IT系統故障、商業糾紛、勞動力短缺或罷工、自然災害、不合規問題或其他經濟、業務、勞動力、環境、公共衛生或社會問題等因素而遭遇經營中斷。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若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高效及優質的服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及經銷中斷。該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喪失銷售機會。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途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7.9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物流運輸時間延長以及為交付產品提前進行準備，導致截至2022年底的在途製成品增加。於2023年，隨著物流恢復，在途製成品減少。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8.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囤積存貨用於海外銷售，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海外需求。我們的存貨方案基於已確認及預測的客戶訂單制定。例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海外客戶合約訂單總額達人民幣13,072.6百萬元。此外，我們調整生產計劃，在2024年底前增加產量，以優化產能，同時為2025年的訂單做好準備。我們的存貨之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一季度的出貨旺季後，製成品減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2.1天、52.2天、66.6天及67.8天。存貨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62.1天減少至2023年的52.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完善存貨管理，提升了物流及倉儲管理效率。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52.2天增加至2024年的66.6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底囤積了用於海外銷售的存貨。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為67.8天。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我們的存貨水平或識別我們全球網絡各個層面任何存貨積壓過多或存貨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折價出售或通過非主要銷售及經銷渠道銷售過剩存貨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損害我們的毛利率，而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庫存不足可能會導致產品出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促進銷售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及經銷合作夥伴的關係。因此，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喪失銷售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我們的空調業務因產品性質而可能受天氣影響。天氣或平均溫度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發生波動。此外，受假期促銷以及海外銷售配送期等其他因素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購買也存在一定季節性。我們預期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於日後仍將存在。由於該等季節性變化，我們認為在單一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實際意義，不能依賴其作為我們未來的表現指標。

我們的進出口產品可能受到關稅、反傾銷措施、反補貼稅或進出口限額等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針對商品（包括我們向海外市場出口的產品）施加的關稅、進出口限額、反傾銷措施及反補貼稅等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向相關地區的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以往均會受到各個國家之間的競爭以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協議及關稅的變動或對可能發生該等變動的認知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政及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已(i)積極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討論並合作，以減輕關稅影響；(ii)提高生產效率，以抵銷對我們整體營業成本的有關影響；及(iii)可能將我們的供應資源擴展至其他國家，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減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非關稅貿易壁壘，例如對技術或知識產權轉讓的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產品開發及創新所依賴的技術知識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在我們經營所在各國家均面臨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150多個國家及地區。由於我們的業務足跡遍佈全球，因此我們面臨與跨境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外幣匯率波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及可能對您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為維持了解當地市場並跟蹤其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和維持有效營銷及經銷業務引致的成本增加；
- 難以在國外市場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 為獲得在或向海外地區製造或進口、推廣及銷售產品所必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與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有關的風險；
- 與遵守海外市場商業及法律要求相關的成本高昂，包括與勞動力、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有關的成本；
- 與當地工會及僱員糾紛相關風險，包括歧視、騷擾、違反集體談判協議及不當解僱等指控；
- 難以獲得或行使知識產權；
- 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嚴格；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發生未預料的變化；
- 政治動盪和內亂、文化和宗教衝突及恐怖主義行為；
- 與遵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稅項負債及稅收優惠待遇的計算）及時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納稅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糾紛或分歧）相關的風險；
- 因我們集團內部交易而與當地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的判定產生糾紛的風險，這可能導致重新分配或調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和不同的應納稅款；
- 通過當地法律制度難以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及其他限制與費用。

作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在中東、美洲及其他適當地區設立新的生產設施。儘管這些區域對我們而言並非全新的經營區域（因我們已在該等區域建立銷售網絡並開展業務活動），但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仍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這些風險包括重大的資本支出及持續的運營成本，以及項目延誤或成本超支的可能性。在這些市場，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本地及國際製造商的激烈競爭，這可能要求我們在營銷及經銷方面投入更多資金。此外，中東、美洲及其他地區的經濟和監管環境與我們現有市場存在差異，當地政策、關稅或審批流程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計劃運營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作為一家全球企業的全面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地區而異，且難以進行任何準確度的預測。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地點制定和實施可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著我們擴大國際業務而變得更大）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不會分散我們的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壟斷及競爭法，在若干該等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須不時接受反壟斷或競爭監管當局就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的申索，或與反競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及刑事法律程序而展開的若干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相關反壟斷或競爭監管當局可能對某一行業或某一行業的細分市場內的單個實體或一組實體展開該等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且可能涉及一系列活動，包括收購、定價及其他行為。反壟斷或競爭監管當局可能秘密展開該等調查及審查程序，在我們獲正式通知結果之前，我們可能無法知悉該等審查程序或調查的詳情。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未告知我們的情況下，訴諸於針對我們向監管機構提出指控或投訴，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審查及調查。該等審查程序、調查、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或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方式發生改變。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施行新反壟斷或競爭法、主管監管當局對現有反壟斷或競爭法的詮釋或強制執行，或私人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提起的反壟斷民事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我們出口產品必須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项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的某些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主體供應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也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主體供應產品和服務。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向任何受制裁目標供應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獨立經銷商不會不顧該等預防措施而向受制裁目標供應產品。上述供應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處罰及名譽受損等負面後果。我們日後可能遭到有關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強制行動，這會導致處罰及產生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另外，經濟制裁計劃限制且將繼續限制我們與若干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業務往來的能力。此外，制裁計劃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我們很難預測當前或未來與我們活動相關的政府政策或制裁的解釋、實施或執行情況，或具體而言，美國制裁是否將擴大範圍，而損害及限制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未必能夠及時或全面地對該等變動作出響應。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活動不會導致媒體的負面關注或聲譽受損。

資本監管、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監管、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及批准等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部分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倘實施新的關稅、法規或規定（包括施加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或境外投資監管），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愈發錯綜複雜，該等緊張局勢會減少國際貿易往來、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一因素均會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及貨品供應，政府機構採取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以及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和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國際貿易政策和關稅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發生的（例如當前美國政府所引發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事態發展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實施的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影響（其中包括）美國和全球經濟、國際貿易關係及其他領域。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美國徵收關稅以及我們業務運營所處國家因此實施的任何關稅調整的影響。在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政府針對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和墨西哥在內的多個主要貿易夥伴實施關稅措施，對所有國家徵收基準關稅，並對與美國存在巨額貿易逆差的國家加徵個別化的對等關稅（「美國對等關稅」）。作為對美國對等關稅的回應，中國採取了一系列貿易措施，包括提高對美國商品的關稅。於2025年4月9日，特朗普總統宣佈，對於在該政策生效後未進行報復的貿易夥伴，美國對等關稅將暫停90天，但10%的基準關稅將適用於幾乎所有其他美國貿易夥伴。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對彼此商品的關稅，自2025年5月14日生效。中國取消了自2025年4月4日以來宣佈的額外關稅，並暫停其於2025年4月4日宣佈的對美國商品徵收的初始34%關稅90天，但在暫停期間保留10%的關稅。這些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談判和調整。關稅的解釋、實施和管理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現有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議也可能影響美國對等關稅的適用範圍。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以及對美國供應鏈的風險暴露並不顯著，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加徵關稅以及中國採取反制措施對我們的影響有限。然而，圍繞美國貿易政策潛在變化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政府若大幅提高關稅或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可能會導致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性措施，從而可能擾亂全球供應鏈。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因關稅提高而產生的影響及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損，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訴訟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及行使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商號、商標、著作權及類似保護措施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對於無法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行使專利權的生產工藝，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來維護自身權益。

我們所採取用於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遭盜用，因為禁止此類行為的法律或合約可能並不總是足以起到威懾作用，且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管可能既昂貴又費時。待決專利申請或已頒發給我們的專利可能存在爭議，裁決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從而導致該等專利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其他濫用，可能使第三方從我們的技術中受益，而無需為此向我們付費，且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的程度。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基本上類似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專有技術的使用權，並在我們產品銷售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該等知識產權的專利。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和資源。我們亦可能不得不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面臨訴訟程序和追回賠償金引致的其他風險。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部分國家可能提供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較弱，且有效的專利、著作權和商業秘密保護措施可能不可用或受限。此外，根據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可授予專利之目標物的法定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某項專利下可獲得的保護。倘我們未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因此受損。

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如專利、商號、商標、著作權、域名、技術方案及專有技術）保護品牌形象、產品工序及其他寶貴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產生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專利或專有技術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賠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合法使用或銷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依法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審查並變更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以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需要取得相關許可證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

例如，我們作為被告或共同被告捲入了多宗知識產權訴訟。雖然我們獲得非侵權裁決或通過反訴成功宣告原告的專利無效，成功抗辯部分案件，但也存在若干法院認定我們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因此需要支付賠償金的情況。我們更新了某些產品的設計以避免進一步的侵權，並全面改進了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保護我們免受知識產權訴訟的風險。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共同被告捲入一宗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侵權相關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一被告已提起上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受各種法規的約束，也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大量與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動實踐等領域相關的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約束。遵守有關法規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如未能遵守，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被處以罰款並受到其他制裁。

在環境法規領域，我們須遵守與氣體排放、水排放、噪聲污染、有毒化學物質、廢物處理及特定產品的能源效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受到各司法管轄區環保部門的定期監督。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當前或將來的環境法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損

壞賠償評估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生產中止或失去某些設施的經營許可。此外，新的環境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購置昂貴的設備或產生其他重大合規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來可能須承擔與我們擁有或曾擁有、經營或曾使用的物業內污染區域（包括地下水）的調查及清理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且可能受到聲稱造成人身傷害或自然資源受損的申索。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招致超出任何保險限額或承保範圍的環境責任，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環境補救撥備足以彌補最終損失或支出。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投入並更改產品設計及製造工藝，以滿足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銷售該等產品所必需的能效標準。

最後，全球越來越關注製造商的勞動及環境實踐，尤其是在低成本國家。另外，將來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此外，如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處罰、法律判決或其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發現存在違規行為或被認為未適當回應消費者日益關注的社會責任相關問題，無論我們是否須依法予以回應，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當地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的任何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儲存有關我們客戶及員工的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個人信息等資料。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個人信息的當地及海外法律。在多數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可能影響我們與我們的海外銷售公司之間的個人信息傳輸。若干司法管轄區已通過該領域的法律，而其他司法管轄區正考慮施加額外的要求。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遵守新頒佈及不斷演變的海外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

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有關如何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用戶個人數據及信息的規程及機制。例如，我們會告知客戶所收集的信息及收集信息的目的，向客戶解釋可能與第三方共享個人信息的內容、方式及原因，並獲得相關用戶的同意或其他合法性依據。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公開聲明或其他當地或海外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可能會對我們提起訴訟。除聲譽受影響外，還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等處罰。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IT系統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數據的系統和流程，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和認證技術。如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一切意外，且可能容易發生黑客入侵、員工過失、失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漏洞或其他違規行為。例如，第三方可能試圖欺詐誘導員工或用戶洩露用戶名、密碼或其他敏感信息，繼而可能用於訪問我們的IT系統。為幫助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我們監測服務與系統是否存在異常活動，並可在可疑情況下凍結賬戶，繼而（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延遲或遺漏客戶訂單、客戶使用產品受阻。

對於合適地段的倉庫，我們可能會面臨越來越高的購買及租賃成本，且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倉庫地點。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倉庫的地點。鑒於我們的庫存水平以及運輸需求，倉庫的戰略佈局至關重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倉庫以租賃為主。倘未來我們的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或未能充分落實預防措施，我們可能會損失在相關倉庫存放的貨物，並就恢復或搬遷相關倉庫發生重大成本及費用。

合適地段的倉庫供應量有限，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在購買或租賃優質地段用作我們的倉庫時可能會面臨越來越高的成本。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以及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或購買到合適的地段，或根本無法物色到以及租賃或購買到合適的地段。若我們在所經營或計劃拓展的區域獲取合適大型倉庫地點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依賴電、水等若干公用設施，而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出現任何故障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過程依賴電、水等若干公用設施。公用設施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導致向客戶運送產品發生延遲。例如，儘管我們已獲得主要公用設施的長期供應合約，但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遇到公用設施供應出現任何意外中斷的情況。此外，各類公用設施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價格趨勢或任何價格波動的程度。在大多數情況下，地方政府會針對我們這類工業企業規定費用，而我們無法預測地方政府將來是否會提高費用。公用設施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公用設施的任何短缺或政府對公用設施用量施加削減或公用設施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及／或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及可能對您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營業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在國外司法管轄區經營，因而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美元在2024年第四季度持續升值，導致遠期外匯合約的預期虧損增加。為應對外匯風險，我們建立了有效的應對措施，消除風險隱患。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衍生金融工具」。我們無法保證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價值變動可能增加我們外國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令我們國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減少。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和其他資產及負債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實施若干對沖政策（如利用若干衍生工具），旨在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且我們日後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對沖政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等。然而，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或許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覆蓋我們的風險或無法完全覆蓋我們的所有風險。

難以預測日後外部因素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我們無法保證兌美元或市場中其他外幣的有關匯率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相反地，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會對股份的價值及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需要大量資本，如沒有及時、充足和匹配的資本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

在業績記錄期內，因開拓新的區域市場及提高全球影響力的戰略，我們產生了大量資本支出。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新的資本支出。如果市場環境不利或我們的實際支出遠超出我們的計劃支出，則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及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實施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營運計劃。

若我們現有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外部資源，包括通過在國內或國際資本市場上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額外借款。我們未來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和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
- 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及外幣借款的政策；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
- 信貸市場的任何收緊以及金融機構開展債務及股權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

- 外匯監管；及
- 我們營運所在區域市場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若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可能會延遲或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業務管理能力的條款。若我們未來無法發行股份，我們可能需要探索其他融資途徑。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變動。其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670.6百萬元、人民幣9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重大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或採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會對我們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產生重大影響和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的穩定性、我們信譽的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無法隨時獲得若干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則需要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及估計，而這本身就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估值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外，我們錄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組成，其主要包括初始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銀行存款、定制型存款和存放在金融機構的不可轉讓存單，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面

臨信用風險。我們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經考慮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與我們有商業關係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面臨倒閉或遭遇困境，或牽涉限制流動資金、違約、不履約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有關事件的任何疑慮或謠言），影響了整個金融服務行業，可能導致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大幅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存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就若干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我們認為，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存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6.7百萬元、人民幣480.3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倘本集團相關公司未來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初始估計有別，該等差別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採用當地或海外新稅法或需額外繳納稅務的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的稅率為25%。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中國的部分子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在業績記錄期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倘稅收優惠待遇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調整，或實際稅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提高，我們的稅項負債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申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其他稅收法規。違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和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需繳納多種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各異，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規定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受各種經濟及政治條件影響，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出現大幅度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國家的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評估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規定和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需接受當地和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的稅務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務撥備是否充足。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稅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繳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業務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制定有要求集團內交易以公平條款進行的轉讓定價規則。我們已聘請轉讓定價顧問對業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國際集團內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及基準研究。轉讓定價顧問進行了獨立分析，並認為在業績記錄期內經審閱國際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一個頒佈全球貿易政策的政府間組織）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規定的公平原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球足跡－轉讓定價安排」。然而，不能保證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這可能導致我們被徵收額外的稅項、利息或罰款。相關質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等財政激勵，日後未必能繼續獲得有關激勵。

我們過往曾就若干投資計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研發項目獲得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此外，我們的增長亦受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時間、金額和標準由當地政府部門決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

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不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補助或政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現有技術的改良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補助部門的可用資金狀況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度。此外，部分政府補助及政策乃按項目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激勵協議及完成當中的具體項目。此外，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調整或變動。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將能夠繼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減少或取消任何相關政府補助及其他政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面臨信用風險。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少於6個月。對於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產品銷售，我們一般要求先款後貨。根據我們海外客戶的信用歷史及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一般會向其收取一定金額的訂金，而對於剩餘金額，我們一般向其靈活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5.2天、24.8天、30.3天及37.4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27.5百萬元、人民幣1,944.9百萬元、人民幣3,00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4.6百萬元。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有應付本集團款項將會按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我們面臨信用風險。如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算，我們的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用狀況轉差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當前及未來債務契約的限制，不遵守債務條款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催促加速還債，而我們的槓桿水平可能會令我們難以開展業務。

根據我們的主要銀行貸款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達成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現在和未來均可能受到契約的約束，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及／或一家或多家子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約，我們的貸款人和債務證券持有人將有權催促我們償還債項。我們違反償債義務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於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其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

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貸款人認定我們存在無法償還債務的風險，我們或須提前償還債務。倘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或被聲明違約，在目前的融資環境下，我們很難為債務進行再融資或獲得其他融資。董事確認，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嚴重拖欠支付貸款及借款，亦無出現任何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

我們的槓桿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導致我們難以履行融資安排項下義務；導致我們應對業務或總體經濟及行業狀況低迷時更加脆弱；導致我們須將部分經營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以及削弱我們動用現金流量滿足內部增長所需的資本開支或滿足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能力；對債權人提供給我們的信用期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將來借入額外資金或募集股本的能力以及增加此類額外資本的成本。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90.0百萬元、人民幣2,029.4百萬元、人民幣2,469.6百萬元及人民幣790.1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流動性問題。淨流動負債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這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支出或發掘商業機會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長期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計息長期貸款。任何浮動利率借款均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此外，任何固定利率借款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任何利率上升均會直接提高浮動利率下的借貸成本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持續關注利率水平。為對沖市場利率變動帶來的現金流波動，我們尋求通過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還尋求通過根據市場情況平衡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敞口，來管理利率波動風險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保護我們免受利率風險的影響，而未能管理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整個經營流程中的任何長時間經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流程包括從研發、生產、儲存、物流、營銷及銷售到售後服務。經營過程（其中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中的任何中斷或出錯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過程可能因火災、洪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漏洞以及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中斷。經營中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及／或無法設計及製造出令客戶滿意的產品。此外，使用更為先進、複雜及昂貴的技術及設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經營風險以及及時修復或更替的難度。我們整個經營流程中的任何長時間經營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招募、培訓或留住優秀人才或充足人手並控制人力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難以替代。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資深員工離職均會導致業務受損。對合格人才的競爭尤其激烈。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大量優秀員工及留住現有關鍵員工，否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員工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未來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或留住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經營人員。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經營和增長舉足輕重。管理與經營制度的有效運作亦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出色表現。基於業內人才及人力需求較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及時滿足甚至根本無法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而快速擴張也可能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人力短缺或人力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增速放緩及盈利能力削弱。

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及其他人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是否有能力吸引、留住及激勵足夠數量的研發人員及生產工人。相關行業的合格人士短缺，爭聘工人的情況激烈。此外，爭聘合格人士或工人可能迫使我們支付更高工資，這可能導致人力成本上升。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及員工規模也在不斷擴大。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體及地域市場，我們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增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我們也需不斷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和技術，加強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對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體系及程序，並擴充、培訓和管理日益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工作均會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上述工作能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優化措施將足以及成功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實現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有關反競爭做法的訴訟及監管行動）的不利結果而受損。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不同國家的訴訟及監管程序風險。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可能試圖追討大筆不確切的款項或限制我們的經營，而其出現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仍不可知。具體而言，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因產品缺陷、反壟斷審查，以及與客戶付款及產品質量相關的糾紛，均可能導致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例如，我們拓展全球業務時，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可能裁斷我們與其他實體的合作或與其他實體的協調業務行為並不符合若干反壟斷或競爭

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若干反壟斷調查、訴訟或監管程序，並可能須支付罰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性質，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遭受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零部件存在缺陷。此類索賠（包括尋求的損害賠償）無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可能金額過高，並可能會超出我們對手方所遭受的直接損失。重大法律責任或不利的監管結果以及為訴訟或監管程序進行抗辯的巨額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此類法律訴訟、監管程序及調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從正常經營中轉移大量資源。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社交媒體負評發佈和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論）的目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我們可能因有關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高昂的費用來處理有關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客戶重視有關經銷商、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及服務的現有信息，並經常在未經進一步調查或核實及不考慮其準確性的情況下對有關信息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實時可見，其影響也是如此。社交媒體實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所發佈的數據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上述有關損害可能突然發生，而我們並無進行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眾散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因發生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特殊事件而蒙受損失，而該等損失可能無法全部由保險承保。

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倘發生颱風、強風暴、地震、洪水、野火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性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均可能在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以及銷售方面影響我們的營運。該等事件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職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接收供應商提供的部件或產品，並使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須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營運，但若發生工業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倘出現傳染病等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因更嚴格的僱員差旅要求、額外的貨運服務要求、影響產品在地區之間流動的相關政策、新產品生產爬坡延遲以及我們的供應商經營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及巨額支出以恢復經營。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承保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目前，我們已就我們認為面臨重大業務風險的物業及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投保。我們亦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及財產責任）投保了第三方保險。然而，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依據中國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特定風險，或者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我們未被保險覆蓋的財產、固定資產、廠房、設備、存貨若受到損害，將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損失。然而，我們仍有義務承擔與物業有關的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責任。

此外，我們面臨由僱員或第三方盜用現金或其他資產引起的損失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保險未充分承保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處罰。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如洗錢），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有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該等程序旨在識別對於我們作出投資或處置投資以及參與若干項目的決定而言至關重要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
- 從事不正當活動，例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自交易對手收受賄賂以換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處；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
- 參與謊報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進行未經授權或過多交易，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害；或
- 其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情形。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經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識別或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情況下發現和防止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和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確實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出現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

任何關於推廣我們產品的品牌大使的負面報道或不當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品牌大使合作，通過線上和線下媒體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品牌大使的代言或廣告將能持續有效並契合我們品牌和產品所要傳遞的信息。我們也無法向您保證品牌大使將持續保持人氣或正面形象。任何品牌大使的形象惡化、不當行為或不恰當言論，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產品銷售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需要更換品牌大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候選人。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處理相關包裝材料、移除廣告和營銷物料，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此外，由於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新的營銷物料，我們的營銷計劃可能會被打亂或失敗，並可能因此錯過特別活動。如果發生任何這些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出現不合規情況或受到挑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對這些物業的使用。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工業用途、宿舍、工廠及辦公室。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出租方可能無法提供可證明獲業主授權或同意進行轉租的文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有關物業的權利可能不會受到完全保護。與我們所租賃物業之業權相關的任何申索或爭議，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賃有關物業的能力，且我們可能因此搬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樓宇的合法性將不會遭受挑戰。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各自的許可用途不符，這也可能對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物業構成挑戰或造成干擾。倘我們必須尋找替代物業，則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而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中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若干租賃必須向中國政府登記。我們有幾份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的租約。儘管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相關假設因其性質而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由仲量聯行（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有關假設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仲量聯行在物業估值報告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不附帶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約、回租、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仲量聯行在得出我們物業估值時使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或不合理。此外，整體及局部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的變化或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估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相關物業所取得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作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您不應過分依賴仲量聯行所評估的物業應佔的有關價值。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經營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關於我們的全球業務經營，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及當地經營業務流程中的各類法律法規要求，尤其是與銷售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經營業務流程，幫助遵守立法規定，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對策以防止不當行為，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足以解決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風險。同樣，我們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安排的該等控制及系統可與我們自己的控制及系統保持一致，且我們可能不得不依賴其控制及系統以遵守其商業慣例。

我們為防止直接或間接腐敗行為、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犯罪或其他不可接受的行為而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該等方面的所有違規行為。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重大不利法律後果，例如取消資格，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機構成員或僱員施加罰款或制裁及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IT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IT系統（其中一些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雲系統及託管服務提供商）提供支持）來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投資於能夠改善我們經營的新IT系統。該等系統日後可能出現故障。若該等系統停止正常運作、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該等系統無法提供預期收益，則我們的經營管理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及我們的員工使用的計算機上安裝的軟件未經過適當授權或許可，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軟件供應商提起的索賠或訴訟。

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計算機病毒、擅闖入室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而遭遇IT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系統冗餘及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足以應對所有情況。該等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阻止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干擾客戶交易或阻礙我們產品的組裝及運輸。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受到並將可能繼續遭受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我們繼續評估潛在威脅並進行投入，力圖解決及預防該等威脅，包括監控我們的網絡及系統以及為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升級技能、員工培訓及安全政策。然而，由於該等網絡攻擊中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難以在一段時間內被發現，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及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迄今為止，我們尚未發現該等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保護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或系統免遭破壞或故障。若我們所依賴的IT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無法正常運作，或若我們或我們的其中一名第三方供應商蒙受損失、無法獲取我們的業務或利益相關者資料，或我們的業務或利益相關者資料遭嚴重洩露，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業務或會受損且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應對違規行為及實施補救措施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嚴重的經營後果。

我們開展營運的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差異性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開展營運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逕庭。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屬大陸法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體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開展營運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在詮釋及執行上，該等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適用尚有待進一步明確。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當地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諸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其詮釋為依據，其中部分會不時公佈並可能存在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根據案件複雜程度可能曠日持久、耗資巨大、分散資源及虛耗管理層精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生效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發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影響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您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

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並無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民事判決的條約。因此，您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根據於2006年7月14日訂立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由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付款的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由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付款的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了該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就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機制。新安排不再要求雙邊承認及執行必須簽訂管轄協議。新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簽訂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亦可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及執行。但是，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都能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及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得到承認及執行仍需由相關法院根據新安排逐案審查。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社會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上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大部分的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鼓勵經濟增長的措施，並就資源分配作出指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將能受惠於此等措施的程度，或能否受惠於此等措施。此外，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可能不時修訂，而有關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適用、詮釋及執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上述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其可被視為類似於中國企業。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部分廢止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了若干具體標準，用於釐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但82號文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其全球所得才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境內。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2016年和2018年進行了修訂或部分廢止，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進一步指導。第45號公告明確了與確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有關的若干問題，包括由哪個主管稅務機關負責確定離岸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以及確定後的管理事宜。

儘管如此，國家稅務總局可能會認為，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中規定的確定標準反映了在確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其亦可能頒佈其他實施細則或指南，確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子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的「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子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意義上的居民企業，可能會產生一系列不利的稅務後果。首先，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可能需要按全球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向由中國企業控制的離岸

註冊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符合免稅收入的條件，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預提稅。最後，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確認的資本收益（儘管需要進一步明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需要繳納10%的稅款，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需要繳納20%的稅款。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此類中國稅項可能會進行源泉扣繳。

我們受到政府外匯相關規定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入或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情況則須經適用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登記。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並經2005年11月24日發佈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外股權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必須在若干重要資本變更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備案。75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替代。37號文中的「境內居民」一詞界定為中國境內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倘

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出資。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可向合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所有的股東在任何時候都會遵守該等法規所要求的登記程序。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經營業務及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且該等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倘我們以額外出資的方式為該子公司融資，則該等出資必須向若干政府部門登記、報告或備案，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向子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資金的能力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由子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可能依賴於子公司可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相關債務契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根據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必須至少從稅後利潤中提取10%列入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公積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投資者支付股息或向我們的供應商履行其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有關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等事項。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與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並獲授予購股權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法規。倘若他們或我們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可能會面臨罰款或監督措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了若干有關員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我們的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均須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備案及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現行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進行了規範。任何被認定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公司，包括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均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具體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完成或需要多長時間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可能影響相關融資，並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此外，未能備案亦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保供款。儘管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並

未受到與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發展。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保供款，倘未能及時補繳，我們將須支付罰款。

除上文所述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須向僱員支付賠償。例如，倘我們從事製造業務的任何中國子公司未能遵守有關防治職業疾病的相關法律，則該子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任何被視為患有職業疾病的僱員有權向我們索取賠償。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人力成本大幅上漲。人力成本上漲及日後與僱員發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國人力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增加，由於有競爭力的定價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於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重大影響，而其未必一直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83.54%的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者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該等股東可能會因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於決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和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結果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其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項下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立即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立即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籌集額外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其每股盈利可能會隨之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重大撤資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發生大量出售，或認為可能會發生大量股份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預計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由於該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官方政府來源收集。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亦無法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或顧問，以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刊發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可能會因成為上市公司而產生更多成本。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標準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這一點。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發售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受其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有盈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必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訂明。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尚不完善。由於上述原因，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在其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以行使其權利。

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您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會與您的意見不同，也可能無法為您產生良好收益。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您將您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您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具體用途。

您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如利潤估計資料）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您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您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展望未來」、「擬」、「計劃」、「推算」、「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或會」、「將會」或類似表達。您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

風 險 因 素

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